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水务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俞佩恒

联系电话：06683399488

填报日期：2026.06.25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水务局是主管水务行政的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单位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负责水利科技工作；联系省水文局茂名水文局有关水文工作；承担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

计划财务科、水资源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水保农水农电科、人事科、河湖管理科、水库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位包括：茂名市水务局（本级）、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茂名市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茂名市水利水电服务中心、茂名市北山水利工程管理所、茂名市名湖水库管理所。2025 年末，我局机关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40 人，行政（参公）编制 37 名，公益一类编制数 57 人，公益二类编制数 46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市水利工作围绕多项目标推进：“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317 亿元，年均增速超 49%，较“十三五”实现翻番增长。其中 2025 年完成投资 97 亿元，创历史新高，在全省地级市中排名第三，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茂名段）、高州水库灌区改造等重大项目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我们精准对接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先后争取省水利政策金融工具支持 9.36 亿元（额度居全省第三）、中央增发国债支持 31.92 亿元（资金规模居全省第一），2025 年落实省厅转移支付资金 10.75 亿元，下达资金量全省第一，形成“政策跟着项目走、资金围着项目转”的良性循环；全面开展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全年完成江海堤防治理 81.4 公里，19 座规划治理大中型水闸全部开

工、10座主体完工；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茂名段）先行段顺利开工，袂花江综合治理工程（共青河新城高铁片区）完成2.5公里治理，小东江、儒洞河等7宗项目完成初设批复。创新建立“在建工程转抢险”模式，将37宗在建水利工程施工队伍转化为应急抢险力量，形成“全市防汛抢险力量一张图”，2025年精准发布预警信息112.4万余人次，处置险情70处，转移群众4.56万余人次；全市建成农村供水工程482宗，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从“十三五”末的95%提升至99.54%，水质合格率保持100%，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93.12%，信宜城乡一体供水、高州长坡水厂新建等项目惠及百万群众。“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全面收官，完成渠道建设90.19公里、渠系建筑物724座，信宜尚文水库灌区等5宗中型灌区改造完成渠道267.52公里，灌溉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为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茂名段）稳步推进，累计完成隧洞掘进95.8公里、管线施工47.8公里，建成后将彻底解决茂名市水资源短缺问题。“十四五”共投入移民直补资金4.27亿元，2025年争取资金3.61亿元，实施项目76宗，向19个典型村倾斜资金8496.54万元，惠及移民群众超5万人次，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率先在全省启动幸福河湖创建，累计完成建设超1000公里，2025年建成碧道13.5公里、完成612公里幸福河湖

创建，打造鉴江印象带、好心湖、山水双合等一批特色生态项目。深化河湖长制，全市 2786 名市县镇村四级河长累计巡河 16.4 万人次，整改“四乱”问题 4000 余个，2022 年以来连续三年河长制考核获优秀等次。加强水土保持治理，2021-2023 年水土保持考核连续三年优秀，2025 年提前完成 3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我局《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的绩效总目标：（一）全力抓好水利投资。继续按照“678”（确保 60 亿元、争取 70 亿元、奋斗 80 亿元）目标谋划水利投资，千方百计落实水利建设资金，为稳住经济大盘做出水利贡献。重点支持配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全力推进鉴江、袂花江、小东江等重点河流治理，加快实施高州水库灌区二期改造项目，争取 2025 年完成前期并开工建设。

（二）全面强化水管理能力。严格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努力实现年用水总量控制、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任务，大力推进节水工作。加强水政执法，提升水土保持强监管成效，深入开展河湖安全保护执法行动，加强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进一步推进水利改革创新。持续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积极盘活水利存量资产，大力发展水经济。

（三）加快构建现代水网。聚力“五纵二横、四河十渠、一

核多枢”的全域现代水网格局，构建江河安澜的水利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全市防洪体系建设，守牢水安全稳定底线。打造水清岸绿的生态水网，纵深推进河湖长制落实，聚力打造全域幸福河湖，引导各界以实际行动参与河湖管护、河岸绿化等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建设。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5 年我局总收入为 41825.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19.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91.56 万元，其他收入 14.22 万元。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5 年我局总支出为 41823.09 万元（含结转资金），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741.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1.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357.3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5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2.26 万元，其他支出 2118.43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9.52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1.14 万元，实际支出

数 30.4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62%。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 分。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	10
				专项资金支出率	10	2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绩效管理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1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3

				绩效结果应用	2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管理	10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2
				采购政策效能	3	3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5
		运行成本	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合计	100		100		100	9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结合我部门实际，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一是在预算编制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决策部署，做到资金预算合规、科学、合理的同时，把预算、绩效和水利事业深度融合。二是履行预算绩效设立审核程序，经集体决策后纳入预算。三是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严把审核关，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我局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达 100%。四是对应相关目标绩效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措施等，实施工作节点管理。五是认真核实单位实际

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编制情况，准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

2. 预算执行情况

（1）我部门人员类经费用于职工工资、绩效发放，“五险一金”等缴纳，切实保障职工利益。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做好日常工作，提高职工满意度，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根据财政部门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支出标准，严禁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会议和培训的数量、时间、规模及列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加强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差旅费制度规定。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维持我部门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支出控制。我部门从严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执行长期“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支出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抓实抓细项目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3）资金结余率和违规记录。本年度部门结余资金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3.预算使用效益。

（一）锚定投资攻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全年完成水利投资 97 亿元（含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茂名段 32.4 亿元），同比增长 3.6%；市下达水利行业固投任务 45 亿元，预测完成 60.6 亿元，完成率 135%。全年落实省厅转移支付资金 10.75 亿元，下达资金总量居全省第一。

（二）筑牢安全防线，防洪减灾能力稳步提升

坚持“防患于未然”，统筹工程建设与应急处置，构建全链条防洪安全保障体系。一是攻坚堤防水闸建设，扎实推进堤防达标加固三年行动，全市规划治理江海堤防 464 公里，年度完成治理 72 公里；19 座规划治理大中型水闸全部开工建设、10 座主体完工，防洪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二是提速重点流域治理，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茂名段）先行段顺利开工，袂花江综合治理工程（共青河新城高铁片区），累计治理河长 2.5 公里，年度完成投资 9000 万元；完成小东江综合治理工程、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儒洞河、龙湾河、围底河、北界河和罗镜河等 7 宗项目初设批复；化州 3 处水毁修复工程按期完工，山寮水闸主体、小东江龙岭抢险段整治等关键工程汛期前落地见效。三是优化应急处置机制，创新建立“在建工程转抢险”模式，将 37 宗在建水利工程施工队伍转化为应急抢险力量，形成“全市防汛

抢险力量一张图”；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与多部门会商机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 112.4 万余人次，市县两级启动水利防汛应急响应 66 次，派出工作组 1277 人次、专家组 288 人次，高效处置险情 70 处，转移避险群众 4.56 万余人次，圆满实现汛期安全无重大事故目标。

（三）织密供水水网，水利赋能发展成效显著

顺利完成茂名水网重新修编，并围绕“六纵二横、三河十渠、一核多枢”规划布局，切实以水网赋能发展、惠及民生。一是重大工程提速推进。环北水资源配置工程茂名段隧洞年度累计掘进 62 公里，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32.4 亿元；城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完成更新改造 88.91 公里，投资约 2.1 亿元，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二是农村供水提质增效。推进信宜城乡一体供水、高州长坡水厂新建、化州塘岗岭水厂扩容等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农村供水工程共 482 宗，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 99.54%（较 2024 年提高 0.09%），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 93.12%，以“化州市新安一体化水厂问题”为典型案例，扎实推进农水工程管护不到位问题整治工作，已完成整改 13 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三是灌区改造赋能农耕。“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全面收官，累计完成渠道建设 90.19 公里、渠系建筑物 724 座，

信宜尚文水库灌区等 5 宗在建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完成渠道建设 267.52 公里，完成渠系建筑物整治 268 座，灌溉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夯实粮食安全水利基础。四是移民项目助力“百千万工程”。聚焦典型村培育，统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重点投向 25 个典型村，投入资金 1.11 亿元实施 31 宗建设项目，涵盖道路、美丽家园、农田水利等领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拓宽移民增收渠道，实现移民资金高效利用，助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

（四）厚植生态底色，幸福河湖建设走深走实

一是深化河湖常态管护。积极协调全市河长开展常态化巡河履职，全市 2786 名市县镇村河长累计巡河 16.4 万人次，发现并整改 4000 多个河湖问题。开展河流“清漂”1682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 143 平方公里，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 2.46 万吨，完成 1508 个河湖“四乱”图斑核查整改。开展水塘河道清淤专项行动，清理农村水塘 399 宗、灌排沟渠 1759 公里、河道 398 公里，完成清淤 280.9 万立方米，河道水环境持续改善。二是推进生态工程建设。全年完成碧道建设 13.5 公里、河湖水岸绿化 442 亩，植树 6724 棵，完成率 112%；完成 26 条共 612 公里幸福河湖创建，打造了鉴江印象带、好心湖、山水双合、黄华江虎跳峡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幸福河湖项目。茂南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

项目一期工程完成河道岸坡整治 21 公里。三是强化水土保持治理。提前完成省下达年度治理面积 30 平方公里，信宜市北界河支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完工率 100%，生态修复成效逐步显现。

（五）深化改革创新，行业治理效能持续优化

一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稳步落实市水投集团重组改革方案，制订盘活名湖水库存量资产实施方案，并报市委市政府审批。稳步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征管移交与落地工作，实现政策平稳过渡、征缴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2024 年最严格水资源考核指标牢牢控制在省下达红线范围内，规范取水用水管理，顺利完成全市 904 家取用水户信用评级，助力节水型社会建设。二是强化执法与安全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对 141 宗在建水利工程，218 宗运管水利工程开展隐患排查，发现一般隐患 529 个，重大事故隐患 7 个，均已限时完成整改；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3330 人，组织开展巡查 708，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77 次，查处案件 33 宗，行政处罚款 139.6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23 万元，水事秩序持续规范。三是扎实推进电站退出工作。12 宗环保督察任务退出电站已完成退出拆除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局在绩效编制及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编制预算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程度需提高。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还需增加更多的具体抓手，以便工作更好地落在实处。

2. 改进意见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时，绩效指标应进一步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探索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为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开展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工作时，收集科室（单位）的支出绩效情况详细了解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对可预见的影响因素，早研究、早应对。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